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

湛坡农〔2018〕108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政府(办事处)：

根据《坡头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湛坡财〔2016〕152号)的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2018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153.8万元，其中预留50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信用贷款担保金，53.8万元用于教育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，现将剩余50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

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坡头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》(湛坡财〔2016〕152号)和《湛江市坡头区精准扶贫开发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制度》(湛坡财〔2017〕56号)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分配表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局

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

2018年9月19日

附表

2018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
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

单元：万元

镇(街)	人数	下达资金	扣除小额信贷 风险担保金	预留教育补助 及医疗保障资金	下达各镇 (街)资金	备 注
合计	5144	153.8	50	53.8	50	
坡头镇	1276		—		12.40	
南调街	426		—		4.14	
乾塘镇	1187		—		11.54	
龙头镇	973		—		9.46	
官渡镇	1177		—		11.44	
麻斜街	105		—		1.02	